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房产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沈阳市房产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落实。在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队伍、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5285 条，其中包括：部门文件 16 条，政策解读 15 条，机关简介 3 条，权责清单 2 条，部门会议 5 条，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3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重大民生信息 23 条，应急预案 1 条，建议提案 57 条，人事信息 5 条，工作要闻 4846 条，行政执法与市场监管 52 条，政策法规 11 条，政务公开指南 1 条，政务公开制度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网站建立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机制，全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53 件，其中自然人 147 件，商业企业 2 件，法律服务机构 4 件。申请办结

153 件，全部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建立了《沈阳市房产局政务信息公开考核制度》、《沈阳市房产局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制度》、《沈阳市房产局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沈阳市房产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等。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要求，我局门户网站在 2020 年 12 月进行升级改版，重新调整了政务公开栏目，设立部门文件、政策解读、机关简介、权责清单、部门会议等 19 个公开事项栏目，调整后的栏目提升了我局网站服务能力，同时拓展门户网站的便民服务功能，为履行政府职能提供有效支撑，形成了政民互动的良性机制。

（五）监督保障机制情况。根据工作要求，我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分管局办公室的局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工作，办公室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落实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工作。

在市政府下发的《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三级指标 43 项工作中涉及我局 36 项工作，完成 35 项，1 项正在办理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6	15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4	62	10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1	0	1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6	2	0	0	4	0	1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5	2	0	0	4	0	7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法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5	0	0	0	0	0	75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7	2	0	0	4	0	1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落实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把建议提案作为推进工作、改进作风、提升水平的重要事项来抓，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年承办承办的省人大建议1件，省政协提案2件，市人大建议56件，市政协提案34件，全部办结，走访率、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我局对57件主办进行了主动公开，其它件因涉及房地产市场调控、房屋征收等社会敏感问题，未予公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落实不到，力度不够，需进一步整改落实；三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还不够。

七、下步工作

我局将继续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

把握政策文件，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局重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作出新的贡献。

（一）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局主要民生工作在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争取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上取得新突破。继续抓好政策规范性文件公开，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积极主动建设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调整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和功能，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提高更新速率，改进公开方式，提升网站吸引力和亲和力。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平台”，进一步扩大我市房产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舆情。

（三）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继续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八、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

